

证券代码：837592

证券简称：华信永道

公告编号：2024-086

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景郁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422,9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49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于鸿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外部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外部非独立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422,9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422,9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422,92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提名于鸿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外部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,615,857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宇坤、康竟之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于鸿洲	董事	任职	2024年11月11日	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1 日